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55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民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88号B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菁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贺农，男，196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向荣，女，1965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贺佳青，女，2001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23753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50万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贺农、王向荣、贺佳青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981弄12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李 志 华  
审 判 员 莫 月 琴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熊 凯